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七十六號

電話：(〇六) 五九九一六二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62~6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6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5~66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1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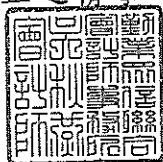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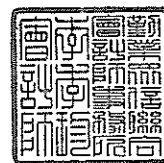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吳秋燕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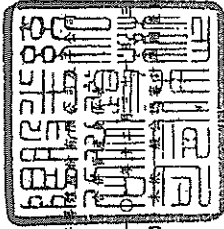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暨  
(僅供核閱)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暨  
(僅供核閱)

代碼	資產	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45,562	15	\$ 144,390	9	\$ 147,930	9	\$ 110,304	7	\$ 30,000	2	\$ 60,000	4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3	-	12	-	13	-	10	-	17,184	1	14,985	1
1150	備用現金	100,341	6	86,257	6	138,128	8	59,597	3	30,470	2	30,4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8,073	9	155,161	10	123,066	8	241,719	15	99,811	2	18,103	1
1200	應付帳款淨額(附註八)	1,109	-	3,242	-	19,288	1	11,237	1	49,000	3	38,15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10,610	19	298,971	20	346,044	21	312,281	19	67,612	4	56,798	4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	-	-	-	5,902	-	-	-	2,284	-	9,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982	1	11,589	1	7,229	1	14,077	1	205,891	12	211,522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819,650	50	\$ 699,622	46	\$ 787,620	48	\$ 748,225	46	\$ 251,234	16	\$ 179,938	12
1523	非流動資產	25,596	2	25,596	2	49,076	3	49,076	3	55,647	3	53,922	4
16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06,656	44	714,939	47	770,414	47	795,438	48	93,781	6	93,650	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3,572	-	3,589	-	5,638	-	3,655	-	1,174	-	1,174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9,444	1	7,719	1	13,942	1	24,353	2	401,836	25	328,144	2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0	-	250	-	250	-	250	-	607,277	37	539,666	36
1985	存出保證金	55,792	3	53,889	4	22,287	1	22,986	1	1,475,701	91	1,347,501	90
191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6,142	-	-	-	-	-	-	-	(454,318)	(28)	(416,319)	(28)
15XX	預付保費	807,412	50	805,982	54	859,007	52	895,718	54	(2,008)	(1)	(11,679)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627,102	100	\$ 1,505,604	100	\$ 1,646,627	100	\$ 1,646,943	100	\$ 1,019,375	63	\$ 985,938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27,102	100	\$ 1,505,604	100	\$ 1,646,627	100	\$ 1,646,943	100	\$ 1,627,102	100	\$ 1,505,6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三)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2150		2150		2170		2170		217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210		2210		2219		2219		2219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320		2320		2320		2320		23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21XX		21XX		21XX		21XX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540		2540		2570		2570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40		2640		2645		2645		2645		2645	
	遞延退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XX		25XX		25XX		25XX		25XX		25XX	
	存入保證金	2XXX		2XXX		2XXX		2XXX		2XXX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盈餘	3350		3350		3350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XXX		3XXX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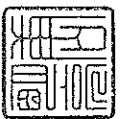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蔚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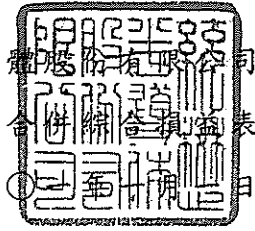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董事長：唐明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125,982	100	\$ 109,1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126,912</u>	<u>101</u>	<u>118,974</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 <u>930</u> )	( <u>1</u> )	( <u>9,831</u> )	( <u>9</u> )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7	6	3,113	3
6200 管理費用	13,622	11	12,2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51</u>	<u>2</u>	<u>2,76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60</u>	<u>19</u>	<u>18,151</u>	<u>17</u>
6510 其他收益 (附註八)	<u>-</u>	<u>-</u>	<u>11,867</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 <u>24,690</u> )	( <u>20</u> )	( <u>16,115</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97	-	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3	6	( 6,123)	( 5)
7050 財務成本	( <u>1,622</u> )	( <u>1</u> )	( <u>1,350</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78</u>	<u>5</u>	( <u>7,082</u> )	( <u>6</u> )
7900 稅前淨損	( 18,212)	( 15)	( 23,197)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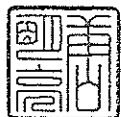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 1,981)	( 2)	\$ 10,700	10
8200	本期淨損	( 16,231)	( 13)	( 33,897)	( 3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1	9	( 8,901)	(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	-	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 1,981)	( 1)	1,5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71	8	( 7,385)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0)	( 5)	(\$ 41,282)	( 38)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 16,231)	( 20)	(\$ 33,897)	( 3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560)	( 3)	(\$ 41,282)	( 38)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2)		(\$ 0.25)	
9810	稀 釋	( 0.12)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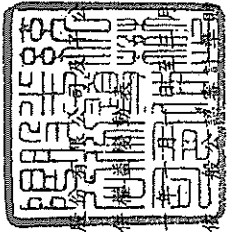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  
 (僅經核閱，未經  
 查核)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  
 三十一日  
 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權	項	目										
						其	他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積	累	積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1,347,501	\$46,435		(\$235,913)										\$2						\$2			\$1,158,025	
D1		-	-		(33,897)										-									(33,897)	
D3		-	-		-					(7,388)														(7,385)	
D5		-	-		(33,897)					(7,388)														(41,282)	
Z1		\$1,347,501	\$46,435		(\$269,810)					(7,388)														\$1,116,743	
A1		\$1,347,501	\$46,435		(\$416,319)					(11,683)														\$965,938	
D1		-	-		(16,231)					-														(16,231)	
D3		-	-		-					9,670														9,671	
D5		-	-		(16,231)					9,670														(6,560)	
E1		128,200	(46,435)		(21,768)					-														59,997	
Z1		\$1,475,701			(\$454,318)					(2,013)														\$1,019,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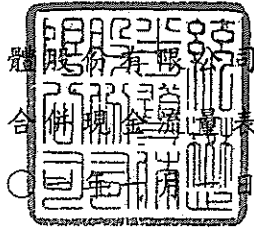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

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212)	(\$ 23,1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37	18,776
A20200	攤銷費用	316	14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149	( 11,86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2	1,350
A21200	利息收入	( 89)	( 5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441)	( 78,531)
A31150	應收帳款	2,487	131,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6	( 7,996)
A31200	存 貨	( 14,039)	( 35,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19)	9,001
A32130	應付票據	( 3,444)	69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8	( 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9	( 4,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54)	4,9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0,447</u>	<u>2,61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	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u>1,596</u> )	( <u>1,238</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40</u>	<u>1,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1)	( 2,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5,9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6,142</u> )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5,543</u> )	( <u>7,95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9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50)	( 168,334)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662</u>	<u>46,6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13</u>	( <u>2,481</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101,172</u>	<u>37,646</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390</u>	<u>110,3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62</u>	<u>\$ 147,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八十九年九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

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八十五年四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及一〇一年三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川和懋尚屬籌備建廠期間。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

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422,693 千元、421,463 千元、273,478 千元及 221,154 千元之虧損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248,414 千元、241,418 千元、261,194 千元及 301,316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0,418 千元、75,460 千元、67,713 千元及 80,095 千元後之淨額）。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

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96 千元、25,596 千元、49,076 千元及 49,07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706,656 千元、714,939 千元、770,414 千元及 795,418 千元，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	\$ 356	\$ 355	\$ 6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338	144,034	132,840	109,6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	-	14,755	-
	<u>\$ 245,562</u>	<u>\$ 144,390</u>	<u>\$ 147,950</u>	<u>\$ 110,304</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35%。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902 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1.3%。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3	\$ 12	\$ 13	\$ 9
未上市(櫃)股票	<u>25,596</u>	<u>25,596</u>	<u>49,076</u>	<u>49,076</u>
小計	25,609	25,608	49,089	49,085
<u>國外投資</u>	<u>-</u>	<u>-</u>	<u>-</u>	<u>1</u>
	<u>\$ 25,609</u>	<u>\$ 25,608</u>	<u>\$ 49,089</u>	<u>\$ 49,08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流動	\$ 13	\$ 12	\$ 13	\$ 10
非流動	<u>25,596</u>	<u>25,596</u>	<u>49,076</u>	<u>49,076</u>
	<u>\$ 25,609</u>	<u>\$ 25,608</u>	<u>\$ 49,089</u>	<u>\$ 49,086</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49,076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二九)。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二。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691	\$ 98,250	\$ 138,128	\$ 59,597
減：備抵呆帳	<u>12,350</u>	<u>11,993</u>	<u>-</u>	<u>-</u>
	<u>\$ 100,341</u>	<u>\$ 86,257</u>	<u>\$ 138,128</u>	<u>\$ 59,59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16,141	\$ 218,628	\$ 190,779	\$ 321,814
減：備抵呆帳	<u>68,068</u>	<u>63,467</u>	<u>67,713</u>	<u>80,095</u>
	<u>\$ 148,073</u>	<u>\$ 155,161</u>	<u>\$ 123,066</u>	<u>\$ 241,7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18	\$ 3,185	\$ 16,264	\$ 7,800
其他	<u>91</u>	<u>57</u>	<u>3,024</u>	<u>3,437</u>
	<u>\$ 1,109</u>	<u>\$ 3,242</u>	<u>\$ 19,288</u>	<u>\$ 11,237</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91至180天	\$ -	\$ 5,470	\$ -	\$ -
181至360天	6,950	2,310	-	-
360天以上	<u>5,400</u>	<u>4,213</u>	-	-
合計	<u>\$ 12,350</u>	<u>\$ 11,993</u>	<u>\$ -</u>	<u>\$ -</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A客戶及B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A客戶	\$ 38,199	\$ 40,488	\$ 23,186	\$ 21,993
B客戶	36,358	30,500	51,512	60,23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095	\$ 2,194	\$ 82,2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1,812)	( 55)	( 11,867)
外幣換算差額	-	( 570)	-	( 57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67,713</u>	<u>\$ 2,139</u>	<u>\$ 69,85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93	\$ 63,467	\$ 2,105	\$ 77,5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092	57	4,149
外幣換算差額	357	509	-	86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350</u>	<u>\$ 68,068</u>	<u>\$ 2,162</u>	<u>\$ 82,580</u>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16,141 千元、218,628 千元、190,779 千元及 321,814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依呆帳政策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天以內	\$ 95,962	\$ 117,407	\$ 74,950	\$ 184,154
91至180天	38,262	20,045	45,740	100,065
181至360天	348	15,261	31,229	23,787
360天以上	81,569	65,915	38,860	13,808
合計	<u>\$ 216,141</u>	<u>\$ 218,628</u>	<u>\$ 190,779</u>	<u>\$ 321,81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製成品	\$ 71,607	\$ 64,328	\$ 96,448	\$ 89,591
在製品	181,659	189,393	187,603	170,112
原料	30,501	16,484	32,174	20,795
物料	26,843	28,766	29,819	31,783
	<u>\$ 310,610</u>	<u>\$ 298,971</u>	<u>\$ 346,044</u>	<u>\$ 312,281</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202 千元、44,802 千元、88,219 千元及 111,646 千元，已分別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912 千元及 118,974 千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2,400 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	217,257	216,406	224,403	229,248
機器設備	230,094	239,226	263,068	270,647
什項設備	59,930	63,368	74,594	79,113
待驗設備	20,597	17,161	29,571	37,632
	<u>\$ 706,656</u>	<u>\$ 714,939</u>	<u>\$ 770,414</u>	<u>\$ 795,418</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778	\$ 329,283	\$ 1,135,422	\$ 262,936	\$ 37,632	\$ 1,944,051
增添	-	-	-	-	174	174
處分	-	-	( 8,137 )	( 20 )	-	( 8,157 )
淨兌換差額	-	( 3,290 )	( 9,780 )	( 1,389 )	-	( 14,459 )
重分類	-	-	8,235	-	( 8,235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8,778</u>	<u>\$ 325,993</u>	<u>\$ 1,125,740</u>	<u>\$ 261,527</u>	<u>\$ 29,571</u>	<u>\$ 1,921,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778	\$ 324,067	\$ 1,129,511	\$ 261,473	\$ 17,161	\$ 1,910,990
增 添	-	-	-	-	9,285	9,285
處 分	-	-	( 30,594 )	-	-	( 30,594 )
淨兌換差額	-	3,882	41,308	1,581	213	46,984
其 他	-	-	-	-	( 6,062 )	( 6,062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778	\$ 327,949	\$ 1,140,225	\$ 263,054	\$ 20,597	\$ 1,930,603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35	\$ 864,775	\$ 183,823	\$ 1,148,633
處 分	-	( 8,137 )	( 20 )	( 8,157 )
折舊費用	2,190	12,427	4,142	18,759
淨兌換差額	( 635 )	( 6,393 )	( 1,012 )	( 8,040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590	\$ 862,672	\$ 186,933	\$ 1,151,195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661	\$ 890,285	\$ 198,105	\$ 1,196,051
處 分	-	( 19,274 )	-	( 19,274 )
折舊費用	2,154	12,365	3,801	18,320
淨兌換差額	877	26,755	1,218	28,85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692	\$ 910,131	\$ 203,124	\$ 1,223,94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643	\$ 4,643
增 添	<u>-</u>	<u>-</u>
期末餘額	<u>\$ 4,643</u>	<u>\$ 4,64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54	\$ 988
折舊費用	<u>17</u>	<u>17</u>
期末餘額	<u>\$ 1,071</u>	<u>\$ 1,00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十六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3,750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 十二、預付租賃款

	<u>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 月一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項目)	\$ 1,278	\$ 1,804	\$ 568	\$ 582
非流動	<u>55,752</u>	<u>53,889</u>	<u>22,287</u>	<u>22,986</u>
	<u>\$ 57,030</u>	<u>\$ 55,693</u>	<u>\$ 22,855</u>	<u>\$ 23,56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060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五十年攤銷至一四一年。

子公司四川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四川遂寧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13,450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五十年攤銷至一五一年。

子公司四川和懋依與四川遂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投資合同書中之補充協議，預計取得土地整理費補貼款計人民幣 9,247 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 27,721 千元（人民幣 6,000 千元），已列為上項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減項。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60,000</u>	<u>\$ 15,000</u>	<u>\$ 15,000</u>
年 利 率	2.12%	1.9%~2.12%	1.9%	2.1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兆豐票券	<u>\$15,000</u>	<u>\$ 15</u>	<u>\$14,985</u>	0.897%	無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兆豐票券	<u>\$15,000</u>	<u>\$ 15</u>	<u>\$14,985</u>	1.30%	無

####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 台灣企銀	\$ 11,667	\$ 16,666	\$ 31,666	\$ 36,667
2. 玉山銀行	183,093	190,363	200,000	-
3. 玉山銀行	97,419	-	-	-
4. 華南銀行	-	-	-	130,000
5. 華南銀行	-	-	-	33,333
6. 彰化銀行	26,667	29,167	-	-
小 計	318,846	236,196	231,666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7,612	56,798	20,000	60,000
長期借款	<u>\$ 251,234</u>	<u>\$ 179,398</u>	<u>\$ 211,666</u>	<u>\$ 140,000</u>

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年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分別為 2.6%、2.6%、2.795% 及 2.795%。
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九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一〇一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七十八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二月。年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2%。
3.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九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一〇二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七十三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二月。年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2.00%。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七年期擔保借款 210,000 千元，已於一〇一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 2.34%。
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借款 50,000 千元，已於一〇一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 2.86%。
6.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3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四年十月，年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184	\$ 20,743	\$ 30,470	\$ 30,38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9,811	\$ 18,103	\$ 42,557	\$ 43,122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餘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02	\$ 11,244	\$ 13,460	\$ 12,200
應付加工費	20,893	13,845	9,398	15,628
應付稅捐	2,543	1,441	1,602	945
應付水電費	4,518	3,994	4,280	4,472
應付休假給付	2,856	1,021	3,538	3,543
應付勞務費	1,185	950	1,250	825
應付設備款	-	-	-	1,890
其他	4,703	5,656	4,548	5,087
	<u>\$ 49,000</u>	<u>\$ 38,151</u>	<u>\$ 38,076</u>	<u>\$ 44,59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

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2 千元及 1,064 千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何炎坤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1%		1.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426	\$	438
推銷費用	35		35
管理費用	68		74
研發費用	41		44
	<u>\$ 570</u>		<u>\$ 59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5,258	\$ 127,1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608</u>	<u>40,16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債券	11.08	11.42
權益證券	20.60	18.46
委託經營	33.93	38.51
其他	<u>0.00</u>	<u>0.13</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258	\$ 127,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1,608 )	( \$ 40,167 )
提撥短絀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

福利計畫提撥為 1,775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千股)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47,570	134,750	134,750	134,750
已發行股本	\$ 1,475,701	\$ 1,347,501	\$ 1,347,501	\$ 1,347,501
發行溢價	-	46,435	46,435	46,435
	\$ 1,475,701	\$ 1,393,936	\$ 1,393,936	\$ 1,393,936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825,601	\$ 825,601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368,400	368,400	368,4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128,200	-	-	-
	\$ 1,475,701	\$ 1,347,501	\$ 1,347,501	\$ 1,347,5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八年一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四月十五日、九月七日及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股數 36,840 千股，共計募得金額 393,166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12,820 千股，共計募得資金 59,997 千元（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並以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項目。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及 (89) 台財證(一) 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1,68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651	( 8,9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利益)	( 1,981)	1,513
期末餘額	(\$ 2,013)	(\$ 7,38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期初餘額	\$ 4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u>	<u>3</u>
期末餘額	<u>\$ 5</u>	<u>\$ 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租金收入	\$ 187	\$ 261
利息收入	89	57
其他	<u>121</u>	<u>73</u>
	<u>\$ 397</u>	<u>\$ 3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66	(\$ 6,066)
其他	<u>(63)</u>	<u>(57)</u>
	<u>\$ 7,703</u>	<u>(\$ 6,123)</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 1,897	\$ 1,524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u>275</u>	<u>174</u>
	<u>\$ 1,622</u>	<u>\$ 1,35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15% 2.269%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20	\$ 18,759
投資性不動產	17	17
長期預付租賃款	316	143
合 計	<u>\$ 18,653</u>	<u>\$ 18,919</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97	\$ 16,386
營業費用	2,456	2,533
	<u>\$ 18,653</u>	<u>\$ 18,9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5,411	\$ 35,559
保 險 費	2,620	2,544
其 他	1,383	1,341
	<u>39,414</u>	<u>39,44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52	1,064
確定福利計畫	570	591
	<u>1,622</u>	<u>1,6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036</u>	<u>\$ 41,099</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32,480	\$ 32,530
營業費用	8,556	8,569
	<u>\$ 41,036</u>	<u>\$ 41,099</u>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81 )	10,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 1,981 )	\$ 10,700

子公司深圳和懋依當地法令規定，自累積獲利年度開始，所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九十九年度起開始三年減半徵收，一〇一年度適用稅率為12%，於一〇二年起稅率適用25%；子公司四川和懋因尚屬虧損，是以無應納所得稅。另子公司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依設立地區規定，其境外所得均為免稅。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981 )	\$ 1,513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 454,318 )	( \$ 416,319 )	( \$ 269,810 )	( \$ 235,913 )
股東可扣抵稅額	\$ 3,712	\$ 3,712	\$ 3,712	\$ 3,7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淨損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本期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6,231)	(\$ 33,897)	
(二) 股權 (千股)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35,417	134,750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3	\$ -	\$ -	\$ 1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5,596	25,596
合計	<u>\$ 13</u>	<u>\$ -</u>	<u>\$ 25,596</u>	<u>\$ 25,60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	\$ -	\$ -	\$ 1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5,596	25,596
合計	<u>\$ 12</u>	<u>\$ -</u>	<u>\$ 25,596</u>	<u>\$ 25,60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3	\$ -	\$ -	\$ 1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49,076	49,076
合計	<u>\$ 13</u>	<u>\$ -</u>	<u>\$ 49,076</u>	<u>\$ 49,08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9	\$ -	\$ -	\$ 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	-	-	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49,076	49,076
合 計	<u>\$ 10</u>	<u>\$ -</u>	<u>\$ 49,076</u>	<u>\$ 49,086</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 495,335	\$ 389,300	\$ 434,584	\$ 423,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09	25,608	49,089	49,0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456,015	389,352	373,928	334,274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294,630	\$ 267,483	\$ 313,556	\$ 273,004
負 債				
美 金	344,252	305,565	342,721	339,935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稅前損益	\$ 496 \$ 292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44,535	\$ 141,584	\$ 130,521	\$ 104,465
金融負債	348,846	296,196	246,666	215,00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影響並不重大。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1 千元及 29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56 千元及 491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八。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1,154千元、278,804千元、448,334千元及395,000千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

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05,9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54	68,953	29,691	256,548
		<u>\$ 174,948</u>	<u>\$ 29,691</u>	<u>\$ 256,54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6,9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219	91,414	26,682	183,384
固定利率工具	0.8970	15,052	-	-
		<u>\$ 183,463</u>	<u>\$ 26,682</u>	<u>\$ 183,38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1,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690	25,284	10,113	216,649
固定利率工具	0.8970	15,052	-	-
		<u>\$ 151,439</u>	<u>\$ 10,113</u>	<u>\$ 216,64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8,1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815	45,558	30,372	143,474
		<u>\$ 163,658</u>	<u>\$ 30,372</u>	<u>\$ 143,4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有擔 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48,846	\$ 311,196	\$ 261,666	\$ 215,000
未動用金額	<u>151,154</u>	<u>278,804</u>	<u>448,334</u>	<u>395,000</u>
	<u>\$ 500,000</u>	<u>\$ 590,000</u>	<u>\$ 710,000</u>	<u>\$ 610,000</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耗用資材分別為 172 千元及 8 千元，依耗用與否分別列入製造費用及物料及料件（帳列存貨項下）。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181</u>	<u>\$ 245</u>	<u>\$ 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718	\$ 2,043
退職後福利	<u>1,555</u>	<u>1,527</u>
	<u>\$ 3,273</u>	<u>\$ 3,570</u>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113,826	114,972	100,411	119,558
	<u>\$ 292,604</u>	<u>\$ 293,750</u>	<u>\$ 279,189</u>	<u>\$ 298,336</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4,509 千元、8,377 千元、21,354 千元及 17,834 千元。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9,577		29.825			\$	285,61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2		6.2689				9,020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3		29.825				1,88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479		6.2689				342,366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8,908		29.04	\$	258,69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3		6.2855		8,792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3		29.04		1,83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459		6.2855		303,729		
				(美元：人民幣)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123		29.51		239,72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502		6.2943		73,834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3		29.51		98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581		6.2943		341,738		
				(美元：人民幣)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9,014		30.275		272,91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		6.3009		94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3		30.275		1,0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195		6.3009		338,927		
				(美元：人民幣)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專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21,054	\$ 4,928	\$ -	\$ 125,98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21,054</u>	<u>\$ 4,928</u>	<u>\$ -</u>	<u>\$ 125,982</u>
部門利益(損失)	<u>\$ 8,168</u>	<u>(\$ 16,585)</u>	<u>\$ -</u>	<u>(\$ 8,417)</u>
公司一般費用				( 16,273)
其他收入				3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3
財務成本				( 1,622)
稅前淨損				( 18,212)
所得稅				1,981
本期淨損				<u>(\$ 16,23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99,837	\$ 9,306	\$ -	\$ 109,14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9,837</u>	<u>\$ 9,306</u>	<u>\$ -</u>	<u>\$ 109,143</u>
部門利益(損失)	<u>\$ 14,660</u>	<u>(\$ 15,737)</u>	<u>\$ -</u>	<u>(\$ 1,077)</u>
公司一般費用				( 15,038)
其他收入				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23)
財務成本				( 1,350)
稅前淨損				( 23,197)
所得稅				( 10,700)
本期淨損				<u>(\$ 33,89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D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E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F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G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H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I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J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K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L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會計科目重新歸屬。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5,902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	與關係人	科目	期單位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 10 13	-	\$ 13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 5 )	\$ 13	-	\$ 13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80,566	\$ 394,469	\$ 332	100.0	\$ 397,353	註一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102	\$ 102	0.04	\$ 102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5,162	\$ 25,162	2.98	\$ 25,596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0,000	\$ 323,475	\$ 73,852	100.0	\$ 327,510	註二
						\$ 397,327			\$ 401,362	

註一：差異 2,884 千元係未實現銷貨損失。

註二：差異 4,035 千元係未實現處分利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轉 週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應 收 後 收 入 款 額	關 係 人 回 金 額	項 目	列 帳	備 查 金 額
							處	方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76,300 (註)	1.47	\$ -	-	\$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75,31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85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未 結 算 數 比 率	持 有 面 額	被 公 司 認 損	投 資 期 間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83,342	12,080,566	100	\$ 394,469	(\$ 10,725)	(\$ 10,725)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高新技術園區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52,962	不適用	100	323,475	( 6,640)	( 10,622)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寧經濟開發區光電產業園	"	73,675	不適用	100	73,852	( 103)	( 10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或投資之(%)	本期認列損失(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註一-3.	\$ 252,962	\$ -	\$ -	\$ 252,962	100	( \$ 10,622)	\$ 323,475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2,500 千元	"	73,675	-	-	73,675	100	( 103)	73,85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6,637 (US\$ 10,500 千元)	\$ 611,625 (淨值\$1,019,375×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之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關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單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	(\$ 63,449)	50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到六個月收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太陽能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一至六個月 太陽能產品：採預收貨款方式	
				委託加工	46,230	60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一至二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三至四個月付款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46,230	按和懋(深圳)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四至六個月收款			36.70	
				銷貨	63,449					5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15 985					10.77 0.06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調整至IFRSs之影響	金額	調整至IFRSs之影響	金額	調整至IFRSs之影響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53,852	\$ 5,902	\$ 147,950	-	\$ 15,000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	-	13	-	14,985	-
應收票據	138,128	-	138,128	-	30,470	-
應收帳款淨額	123,066	-	123,066	-	42,557	-
其他應收款	19,288	-	19,288	-	34,538	3,538
存貨	-	5,902	5,902	-	2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330	18,714	346,044	-	10,492	-
其他流動資產	889	(889)	-	-	-	-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5,975	(18,146)	7,229	-	168,042	3,538
流動資產合計	787,241	(321)	787,600	-	1,171,980	-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76	(49,076)	-	-	211,666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076	(49,076)	-	-	46,203	(46,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773,536	114,968	1,888,504	-	65,997	-
減：累計折舊	114,968	(114,968)	-	-	1,1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47,661	-	1,447,661	-	45,927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0,843	-	740,843	-	20,8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9,571	-	29,571	-	12,453	-
其他資產淨額	770,414	-	770,414	-	12,453	-
其他資產合計	770,414	-	770,414	-	24,349	-
資產總計	\$ 1,634,174	\$ 12,453	\$ 1,646,627	-	\$ 1,646,627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債務	22,855	(22,855)	-	-	-	-
其他負債	250	-	250	-	-	-
其他負債合計	3,638	(3,638)	-	-	-	-
股本						
股本	250	-	250	-	5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38	-	3,638	-	68,765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105,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3,888	(3,638)	250	-	24,349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634,174	\$ 12,453	\$ 1,646,627	-	\$ 1,646,627	-

註：差異調節項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項項及7.轉帳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FRSs		IFRSs之影響		IFRSs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44,390	\$ -	\$ -	\$ -	\$ 60,000	\$ -	短期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	-	-	14,985	-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票據淨額	86,257	-	-	-	20,743	-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55,161	-	-	-	18,103	-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	3,242	-	-	-	37,130	-	其他應收帳款
存貨	279,062	19,909	-	-	56,79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694	(18,105)	-	-	2,742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97,818	1,804	-	-	210,501	1,021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6	-	(25,596)	-	179,398	-	長期存款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596	-	(25,596)	-	46,203	(46,2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固定資產							
因投資成本	1,775,326	-	114,968	-	67,5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土地增價增值	114,968	-	(114,968)	-	1,174	-	存入保證金
減：累計折舊	1,192,516	-	-	-	294,314	-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合計
撥付設備款	697,778	-	-	-	504,815	-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71,661	-	-	-	1,347,501	-	普通股股本
國定資產淨額	714,999	-	-	-	46,455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02,229)	-	累積虧損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6	-	(286)	-	85,910	-	(1)-(2)、(3)、A、B、C
土地使用權	55,693	(55,693)	(286)	-	-	-	(1)-(3)
無形資產合計	55,979	-	(286)	-	32,88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存出保證金	250	-	-	-	68,765	-	之兌換差額
出租資產	3,589	-	(3,589)	-	101,6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資產	-	7,719	-	-	993,356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839	61,608	(3,589)	-	1,505,60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498,171	\$ 7,719	(\$ 286)	(\$ 286)	\$ 1,498,171	\$ 7,7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整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九項下(二)16.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調整說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金額	金額	(註)
銷貨收入	\$ 109,474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1	
營業收入淨額	109,143	A
營業成本	118,974	
營業毛損	( 9,831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13	A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9	A
研究發展費用	2,769	A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	
—	11,867	L
營業淨損	( 16,11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7	L
壞帳轉回利益	—	
什項收入	3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50	
兌換損失淨額	6,066	
什項支出	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3	
合併稅前淨損	( 23,508 )	
所得稅	10,369	
合併總淨損	( \$ 33,877 )	C
IFRSs 之影響		
銷貨收入	\$ 109,474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1	
營業收入淨額	109,143	
營業成本	118,974	
營業毛損	( 9,831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9	
研究發展費用	2,769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	
—	11,867	
營業淨損	( 28,2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	
壞帳轉回利益	11,867	
什項收入	3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50	
兌換損失淨額	6,066	
什項支出	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3	
合併稅前淨損	( 23,508 )	
所得稅	10,369	
合併總淨損	( \$ 33,877 )	
合併稅前淨損	( 23,197 )	
所得稅	10,700	
合併總淨損	( 33,89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13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385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282 )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金額	金額	(註)
銷貨收入	\$ 513,176	
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20	
營業收入淨額	486,756	
營業成本	536,699	A、B
營業毛利	(49,94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711	A、B、L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29	A、B
研究發展費用	10,842	A、B
營業費用合計	77,282	
營業淨損	(127,2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6	
利息收入	3,475	
呆帳轉回利益	1,579	L
什項收入	5,5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994	
兌換損失淨額	12,048	
減損損失	23,480	
什項支出	1,9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512	
合併稅前淨損	(165,217)	
所得稅	12,095	C
合併總淨損	(177,312)	
IFRSs 調節		
銷貨收入	\$ 513,176	
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20	
營業收入淨額	486,756	
營業成本	533,961	
營業毛利	(47,20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0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92	
研究發展費用	10,599	
營業費用合計	72,909	
營業淨損	(120,1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6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其他	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994	
外幣兌換損失	12,048	
減損損失	23,480	
什項支出	1,9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512	
合併稅前淨損	(161,581)	
所得稅	12,704	
合併總淨損	(174,2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121)	A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93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02)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087)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